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HENGTAI LAW OFFICES

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
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-1703室

电话TEL: (8621) 68816261
传真FAX: (8621) 68816005

Suites 1701 - 1703, North Tower
528 South Pudong Rd, Shanghai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聘请,指派李备战、周文平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细则》”)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(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,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),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2022 年 3 月 16 日,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,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2022 年 4 月 22 日,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:30 在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举行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; 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

1. 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,657,410,27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.4418%。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（2022 年 4 月 21 日）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2 人，代表股份 577,090,6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5995%。

2. 经查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- （一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《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（需逐项表决）》；
- （三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四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五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（六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（七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》；
- （八）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（九）《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验证，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。经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3,141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1%；反对 1,03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；弃权 32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（需逐项表决）》；

1、倪受彬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3,141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1%；反对 1,03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；弃权 32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刘劲容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3,141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1%；反对 1,03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；弃权 32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阮数奇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3,141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1%；反对 1,03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；弃权 32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3,141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1%；反对 1,03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；弃权 32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3,141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1%；反对 1,03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；弃权 32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3,141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1%；反对 1,03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；弃权 32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3,452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1%；反对 1,04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6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4,898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42%；反对 1,04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12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3,461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5%；反对 1,03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2,992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5%；反对 1,149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4%；弃权 358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4,438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429%；反对 1,149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34%；弃权 358,3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7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3,112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8%；反对 1,06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4%；弃权 32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4,557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07%；反对 1,06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6026%；弃权 328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67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第（六）、（八）、（九）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。同时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、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经办律师：李备战（签名）

李备战

负责人：

周文平

周文平（签名）

周文平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